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沈福鑫）

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与要求，在 2024 年度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沈福鑫，男，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嘉兴市郊区乡企局下属公司副总经理、嘉兴市鑫联经贸公司总经理、浙江斯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市太阳能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浙江省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秘书长、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秘书长、浙江京昆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嘉雅绿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沙雅京昆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沙雅京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同景新能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子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状态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福鑫	现任	9	1	8	0	0	否	均投赞成票	5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应参加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均亲自参加。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与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应参加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亲自参加。本人任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决策程序，认真履职，会前详细审阅议案文件，会上充分交流、发表意见，客观审慎地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以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七）现场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不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管保持良好的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

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及时向公司提出合理建议。2024 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十六日。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及时对本人的疑问进行解答，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本人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所需，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现状。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截至目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内控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正式报告。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公司对外担保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并严格根据审批授权予以执行，管理台账清晰，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况。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能有力支持被担保子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推动业务发展。

（五）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相关实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沈福鑫

2025 年 4 月 22 日